

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授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
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以客观、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《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份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《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及解锁安排（包括授予数额、授予日、授予价格、行权有效期和限制期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》时，3 名执行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

许善达、黄桂林、潘承伟、潘英丽、郭雪萌、肖玉淮

2014 年 7 月 7 日